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19号

关于湛江佳佳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佳佳乐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佳佳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佳佳乐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项目代码：2104-440823-04-01-963771）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岭北工业园（二期）Y 号地、湛江市润扬联合智造有限公司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14650.54 m²，建筑面积 25688.52 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综合大楼、锅炉房、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年生产豆制品 5000 吨，其中鲜豆腐 1000 吨、鲜豆干 500 吨、豆浆 3500 吨。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之较严值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污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配置低氮燃烧器燃烧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leq 0.042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744\text{t/a}$ 、颗粒物 $\leq 0.0256\text{t/a}$ 。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